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894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補字第86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楊兆景為抗告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提起抗告，其法定代理人於同年月19日變更為楊兆景，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足參（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惟楊兆景及抗告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敬傑